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44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訴願人員工○○○（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3 日受僱於訴願人擔任專任游泳教練，同年 7 月 1 日知悉懷孕，並

於翌日 7 月 2 日告知訴願人特助○○○（下稱○君）其已懷孕一事。○君知悉後即告知○君明天暫時不用來上班，訴願人嗣後亦未儘速就工作內容與○君進行協商並提供相關協助。○君於 104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

會議評議結果，審定訴願人知悉○君懷孕後，工作配置上給予差別待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懷孕歧視）成立，乃由本府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字第 10434430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委託○君主管○○○（下稱○君）與○君就懷孕工作配置一事，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1 時進行勞資協調，○君於協調會議中表示將轉達○君希望調整為不下水的職務。惟○君於同日 19 時 25 分回復○君略以，訴願人已開會決議，○君無法執行工作內容，所以不適任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8 日以「不適任」為由拒絕○君申請改調，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76601 號

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三、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05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有要與○君協商轉職，轉職內容及勞動條件係待勞資爭議調解會時協商云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

0538344600 號裁處書（裁處書誤載代表人為○○○，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68000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期間末日原為 10

5 年 11 月 6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5 年 11 月 7 日代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1 條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0 年 7 月 29 日（80）台勞動三字第 1

8950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上開女工在妊娠期間，事業單位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即得申請改調，並未規定應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至所謂『較為輕易』之工作，應指工作為其所能勝任，客觀上又不致影響母體及胎兒之健康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4
違規事件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	第 51 條、第 7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2 萬元至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有要與○君協商轉職，只是彼此時間不合。○君及○君要求○君暫時在家休養，並調整其工作內容，訴願人並無解僱○君之意思。○君並非是要申請改調，還是要做原來的專任教練工作，但在懷孕前幾個月，不要下水教學。○君向訴願人回報後，訴願人認為專任教練之工作包括下水教學，且在暑假需專任教練支援教學，無法只讓○君從事管理等行政工作，故○君 104 年 7 月 8 日之回復實係指○君不適任專任教練所須負責之下水教學，仍須轉職，轉職內容及勞動條件係留待勞資爭議調解會時協商。

三、查本件訴願人員工○君於104年7月1日知悉懷孕，於翌日7月2日告知訴願人其已懷孕一

事，○君知悉後即告知○君明天暫時不用來上班。訴願人委託員工○君與○君於104年7月8日11時進行勞資協調，○君於協調會議中表示將轉達○君希望調整為不下水的職務；惟○君於同日19時25分以Line回復○君略以，訴願人已開會決議，○君無法執行工作內容，所以不適任。有訴願人所檢附○君與○君104年7月8日協調會錄音檔譯文及○君提供○君之Line截圖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君不適任為由拒絕申請其改調，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1條規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有要與○君協商轉職，至於轉職內容及勞動條件留待勞資爭議調解會時協商云云。按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違者，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51條、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

明定

。經查：

- (一) 依卷附○君與○君於104年7月8日進行勞資協調之錄音譯文影本記載略以：「..... (蔡)..... 因為我們工作性質，就是游泳課暑期就是一定要下水..... 今天妳沒辦法下水了，那可能就是這個工作不適任..... (○) (即訴願人配偶○○○)：..... .. 醫生跟她講說，懷孕初期不適合下水..... 那都還沒跟○○講清楚，她就直接回絕說，那妳明天就不用來了..... (○)：..... 那時得到的訊息是，因為沒辦法下水教課，那就變成不適任，那我現在知道後，你們跟我講的訊息，我會直接轉達給公司老闆那邊..... (○)：原本班表沒甚麼問題，所以我才一直問說，那我不能下水，但是我還是可以來上班，我還是可以幫你維護看其他的場館、健身房、球場，泳池我也可以做機動的，就是不太適合碰到水.....。」惟○君於同日19時25分以Line回復○君：「今天跟公司告知了，公司也開會給了這樣的決議『當初有告知工作內容包含救生及游泳教練工作』你無法執行工作內容所以不適任」，分別有上開協調會錄音檔譯文及Line截圖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依卷附○君與訴願人於104年7月22日在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載明：「..... 資方主張..... 2..... 希望勞方暫時在家待命，俟安排到其他不影響身孕之工作再通知勞方上班.....。」有上開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另依本府104年10月5日府勞就字第10434430301號函檢附之原處分機關性別工作平等
- 會審定書影本記載略以：「..... 理由..... 三、本件查..... (三)..... 5. 復查

被申訴人（即訴願人）104年7月30日至本局訪談時雖釋出善意表示願意提供救生員（時薪150元）、專任教練（月薪含全勤獎金3萬2,000元）、清潔人員（時薪120元）

及

櫃檯（時薪120元）之工作職位供申訴人選擇.....惟依本案爭議事件發生歷程及客觀事證觀之，被申訴人於知悉申訴人懷孕當下的確未站在保護母性之立場給予關懷及協助措施，反而係表示因為要重新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而要求其在家待命，惟被申訴人又無法給予明確之回覆或提供其他職缺供申訴人選擇，針對被申訴人未儘速就工作內容與申訴人進行協商並提供相關協助一事確實導致申訴人工作權受損，綜上所述，本案被申訴人確實於知悉申訴人懷孕後而於工作配置上給予差別待遇.....。」有上開審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君因懷孕經醫師建議不宜下水，申請暫時改調不下水之工作，惟○君於104年7月8日晚上以Line告知○君，訴願人已開會決議認為○

君

不適任，並未同意○君於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再查訴願人原代表人○○與○君104年7月22日於原處分機關委託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代表資方所述內容，訴願人確實於知悉○君懷孕後，表明希望○君在家待命，雙方亦未就轉職一事達成協議。另訴願人於104年7月30日因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始提出救生員、專任教練、清潔人員、櫃檯等工作職位供○君選擇。是訴願人知悉○君懷孕後，並未積極處理○君申請改調事宜，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1條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9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